



敬啟者：

全校旅行日（中三及中四）

為使同學能有適當的戶外活動及群體生活，以促進身心健康，本校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（星期五）舉行全校旅行日，中三及中四級旅行地點及有關詳情如下：

班別	旅行目的地	集合地點	集合時間	解散地點	解散時間	燒烤費／午膳費	交通費
3A	龍鼓灘	龍鼓灘籃球場	9:00 a.m.	龍鼓灘海邊燒烤場	3:00 p.m.	自備	自備
3B	龍鼓灘	龍鼓灘籃球場	9:00 a.m.	龍鼓灘海邊燒烤場	3:00 p.m.	自備	自備
3C	龍鼓灘	龍鼓灘籃球場	9:00 a.m.	龍鼓灘海邊燒烤場	3:00 p.m.	自備	自備
3D	蝴蝶灣	屯門美樂輕鐵站	9:00 a.m.	蝴蝶灣燒烤場	3:00 p.m.	自備	自備
4A	大澳	屯門碼頭 (往大澳售票處)	8:30 a.m.	屯門碼頭	3:00 p.m.	自備	自備
4B	大澳	屯門碼頭 (往大澳售票處)	8:30 a.m.	屯門碼頭	3:00 p.m.	自備	自備
4C	愉景灣	學校操場	8:10 a.m.	學校操場	3:30 p.m.	自備	\$79
4D	大澳	屯門碼頭 (往大澳售票處)	8:30 a.m.	屯門碼頭	3:00 p.m.	自備	自備

是次旅行由各班班主任帶隊，屬於學校常規活動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。倘若 貴子弟因特殊理由不能參加，請填妥回條，另以書面方式向訓導主任吳卓熹老師解釋原因及申請豁免。擬不參加旅行的同學，須於當日穿著整齊校服回校溫習及完成所指定的習作，留校時間跟平日上課時間相同。若同學無故缺席，均作曠課論，會受到處分。

請 貴家長留意上述安排，並簽妥電子通告。如需繳付費用，請於十月九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以支付寶（香港）繳付有關費用，或著 貴子弟於十月九日把現金交予班主任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本校3507 6400聯絡麥梓聰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崇真書院校長區國年博士

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



崇真書院
TSUNG TSIN COLLEGE
9 LEUNG CHOI LANE, TUEN MUN, N.T.
新界屯門良才里9號



校務處：3507 6400 網址：www.ttc.edu.hk 電郵：ttc@ttc.edu.hk 傳真：2463 7535

回條

敬覆者：

全校旅行日（中三及中四）

有關 貴校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全校旅行日一事，本人經已知悉，並（請以✓表示選擇）

☐ 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旅行。

☐ （4C班適用）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旅行，並選擇以下付款方式：

☐ 即時以支付寶（香港）繳付\$79。

☐ 著敝子弟於十月九日或之前把現金\$79交予班主任。

☐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旅行，並另以書面方式向校方解釋原因及申請豁免。

此外，本人亦會叮囑敝子弟在活動當天遵守老師指示。

此覆

區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（ ）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（手提）：_____

聯絡電話（家居）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十月_____日

